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203号

关于郝勇生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因任职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经研究决定：

郝勇生同志任科研院应用技术办公室主任、应用技术院副院长（兼），任职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。

校长：张广军

2017年6月27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
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8 日印发
